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份，而納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本文所載內容乃為向有意投資者就有關配售如何會影響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已知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故隨附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視為可預測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儘管在編製此資料時已合理審慎地進行，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資料時，請緊記此等數字不可避免地須作調整及不一定可顯示本集團的確切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表，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其不一定能夠確切顯示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是根據如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進行，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來自 配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仙
根據配售價				
每股0.80港元計算	<u>37,119,035</u>	<u>24,320,000</u>	<u>61,439,035</u>	<u>30.7</u>
根據配售價				
每股1.20港元計算	<u>37,119,035</u>	<u>43,320,000</u>	<u>80,439,035</u>	<u>40.2</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該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7,119,035港元而計算，並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到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及1.20港元及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假設而作出，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不計及可能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如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2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的基準及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釐定，且不計及可能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告

以下是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報告內容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而招股章程乃就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建議配售如何影響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吾等先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收件人在該等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能獲得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有關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及不一定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作出之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